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汇洲　　公告编号：2026-050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事 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述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 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7 号），根据其认定情况，公司的2019 年、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9 号）。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现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逐项排查，

不存在第 9.8.1 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第 9.8.8 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1、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虚增收入、虚增利润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并对受上述事项影响的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2090 号]。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按期收到了业绩补偿款共计 4,143.5948 万元。

因此，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整改完毕。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9 号），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满十二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 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